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97) 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凡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1569730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9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402、5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3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况	<p>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 号，购置切割机、磨床、抛光机、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等设备新建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17]110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722-30-03-557563），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 号。项目北侧为黄河路，东、南、西侧均为空地。</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5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40 小时。</p>				

表一（续）、

<p>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4)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15)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2018 年 1 月 11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17]110 号，2017 年 11 月 9 日，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722-30-03-557563）。</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p>3、噪声</p> <p>本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类		70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434.5t/a	
化学需氧量			0.574t/a			
悬浮物			0.359t/a			
氨氮			0.05t/a			
总磷			0.0057t/a			
动植物油			0.0195t/a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5%。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5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4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石英玻璃Φ(2mm-600mm)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305 天
2	石英玻璃棒Φ(2mm-80mm)	400 吨/年	400 吨/年		
3	石英玻璃片Φ(10mm-600mm)	400 吨/年	400 吨/年		
4	石英玻璃块Φ(20mm-600mm)	400 吨/年	400 吨/年		
合计	石英器件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年生产时数 2440 小时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冷加工车间及仓库	占地面积512m ² , 1F冷加工车间, 2F-3F原料库	占地面积512m ² , 1F冷加工车间, 2F-3F原料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1536m ²
	脱羟及质检车间	占地面积576m ²	占地面积576m ² , 钢结构, 建筑面积1782m ²
	热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816m ²	占地面积816m ² , 钢结构, 建筑面积816m ²
	成品及原料库	占地面积512m ² , 1F成品库, 2F-3F原料库	占地面积512m ² , 1F成品库, 2F-3F原料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1536m ²
	生产办公楼	占地面积500m ² , 1F-4F	占地面积500m ² , 1F-4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200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成品库512m ² ; 原料库2048m ²	成品库512m ² ; 原料库2048m ² , 室内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1923.5t/a		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1434.5t/a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用电量 80 万 kWh/a		区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污染小，经清下水排口直接排放；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废气处理	通风、淋水		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淋水作业湿法加工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噪声控制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厂内设置 20 个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缠膜机	/	1	1	0	台
2	反渗透加混合水处理	/	1	1	0	套
3	新式缠膜机	/	2	2	0	台
4	磨口机	/	3	3	0	台
5	台式钻床	/	1	1	0	台
6	磨床	/	1	3	+2	台
7	平磨机	/	1	1	0	台
8	切割机	/	3	4	+1	台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9	烧口机	/	2	2	0	台
10	卧式玻璃车床	/	2	2	0	台
1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	1	1	0	台
12	玻璃仪器车床	/	1	1	0	台
13	同芯同步玻璃车床	/	1	1	0	台
14	玻璃车床	/	1	1	0	台
15	石英退火炉	/	5	22	+17	台
16	成型机	/	2	8	+6	台
17	烧口机	/	1	1	0	台
18	灯工车床	/	1	1	0	台
19	数控机床	/	2	2	0	台
备注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床由 1 台变为 3 台，切割机由 3 台变为 4 台，石英退火炉由 5 台变为 22 台，成型机由 2 台变为 8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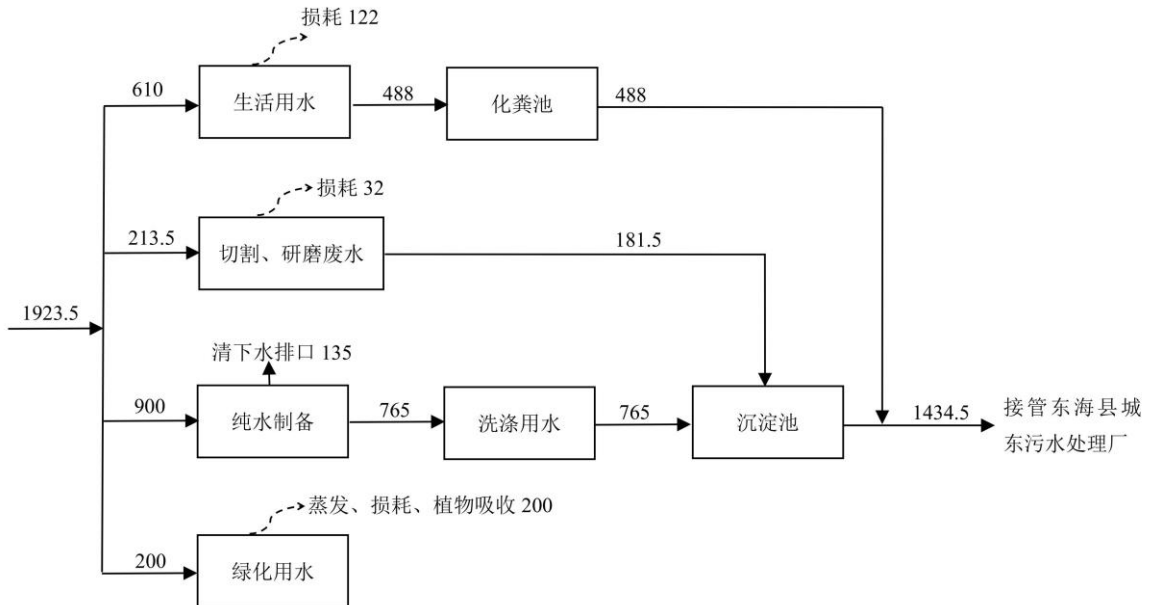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玻璃Φ(2mm-600mm)	1980 吨/年	1980 吨/年	外购/汽运
2	石英玻璃棒Φ(2mm-80mm)	440 吨/年	440 吨/年	外购/汽运
3	石英玻璃片Φ(10mm-600mm)	440 吨/年	440 吨/年	外购/汽运
4	石英玻璃块Φ(20mm-600mm)	440 吨/年 <td 440 吨/年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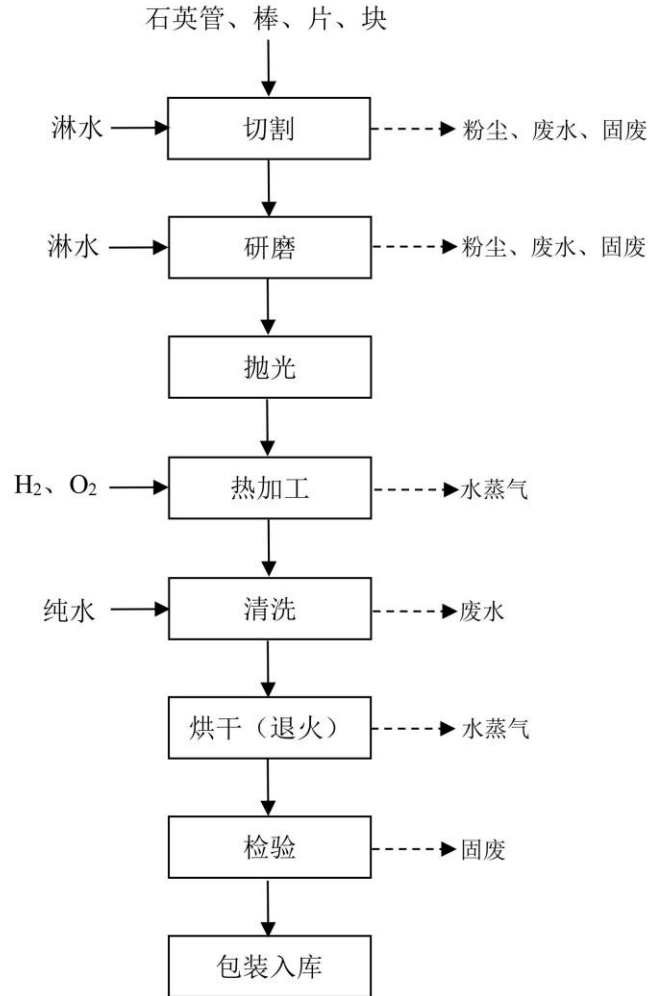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石英管、棒、片、块放在切割机上按照要求切割成相应规格。该工序一般在淋水下作业，粉尘产生量极少，该工序中产生少量切割废水，部分废边角料、噪声产生。

②研磨（钻孔）：切割后石英管、棒、片、块根据需要对其进行磨边（钻孔），本项目磨边（钻孔）过程中均淋水作业以保护石英玻璃和磨具、钻床，同时有效抑制粉尘产生。该工序中产生少量磨边（钻孔）废水，此外该工序还有粉尘、噪声、边角料产生。

表二（续）、

③抛光（火焰抛光）：把研磨好的石英玻璃管放在玻璃车床上用氢气与氧气燃烧的火焰烘烤一遍俗称氢氧焰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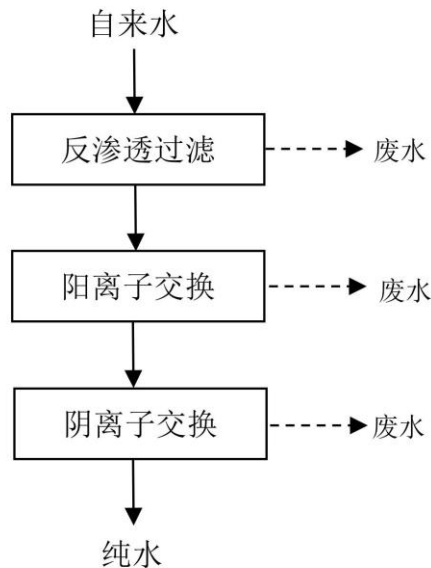
④热加工：利用 H₂ 和 O₂ 火焰将经过切割打磨过的石英管、棒、片、块放在相关的生产设备包括烧口机、成型机、玻璃车床、灯工车床等加热造型、整形等，加工成客户要求石英器皿件。

⑤清洗：用纯水对加工成型的石英器皿进行冲洗。

⑥烘干：即放在由电加热的石英退火炉中烘干水蒸汽。

⑦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产品入库待售。

2、本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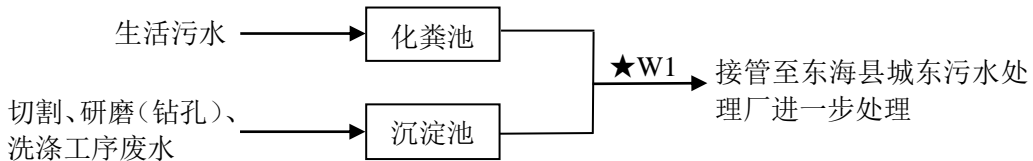
自来水经反渗透过滤去除其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离子等杂质。在反渗透里去除大部分离子后，废水排放。较纯净的水先后经过阳离子交换树脂、阴离子交换树脂最后得到高纯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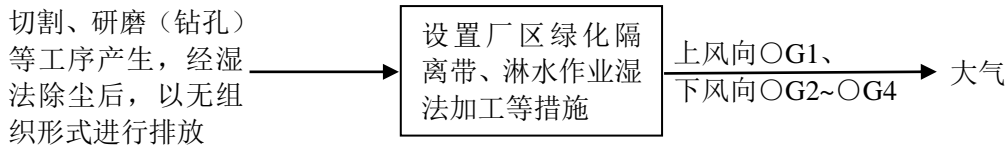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污染小，经清下水排口直接排放；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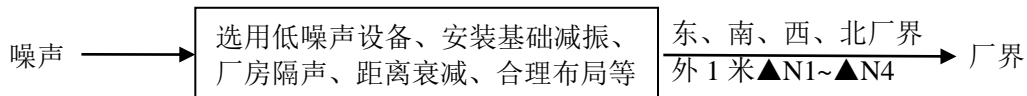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淋水作业湿法加工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机、磨床、钻床、车床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



表三（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边角料：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石英管、棒、片、块等，产生量为 190t/a，收集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②沉渣：切割、研磨(钻孔)废水及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部分石英沉渣，产生量为 10t/a，收集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③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④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纯水工序需要定期更换耗材阳离子交换树脂、阴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3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6.1	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9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体	1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体	0.3	/	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续）、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5%。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厂区绿化隔离带、淋水作业湿法加工	14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8
3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5
4	固废	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库、垃圾桶	3
合计			5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床由 1 台变为 3 台，切割机由 3 台变为 4 台，石英退火炉由 5 台变为 22 台，成型机由 2 台变为 8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床由 1 台变为 3 台，切割机由 3 台变为 4 台，石英退火炉由 5 台变为 22 台，成型机由 2 台变为 8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 (2) 保证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3) 保证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4) 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总投资 6330 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黄河路南侧地块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等有效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五（续）、

四、项目营运期切割、研磨（钻孔）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34.5 吨、COD0.574 吨、SS0.359 吨、NH₃-N0.05 吨、TP0.0057 吨、动植物油 0.0195 吨。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34.5 吨、COD0.072 吨、SS0.0143 吨、NH₃-N0.0072 吨、TP0.00072 吨、动植物油 0.0014 吨。

项目近期水污染物年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946.5 吨、COD0.0947 吨、SS0.066 吨。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JC-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030,031,423,424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2月28日	93.75	93.75	0	合格
2022年12月29日	93.76	93.75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5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4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2.28	石英器件	3000 吨	9.8 吨	8.9 吨	90.8%
2022.12.29	石英器件	3000 吨	9.8 吨	9.1 吨	92.9%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废水总 排口 ★W1	2022. 12.28	pH 值	7.77	7.74	7.75	7.74	7.74~7.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7	18	11	15	40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50	达标
		氨氮	9.92	9.90	9.98	9.98	9.95	35	达标
		总磷	0.58	0.54	0.55	0.55	0.56	4	达标
		总氮	10.6	10.9	11.2	10.8	10.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0.06	100	达标
	2022. 12.29	pH 值	7.75	7.76	7.75	7.74	7.74~7.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11	10	13	14	40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50	达标
		氨氮	10.4	10.3	11.4	11.5	10.9	35	达标
		总磷	0.58	0.54	0.56	0.57	0.56	4	达标
		总氮	11.5	11.4	11.4	11.5	11.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0.06	1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5mg/L；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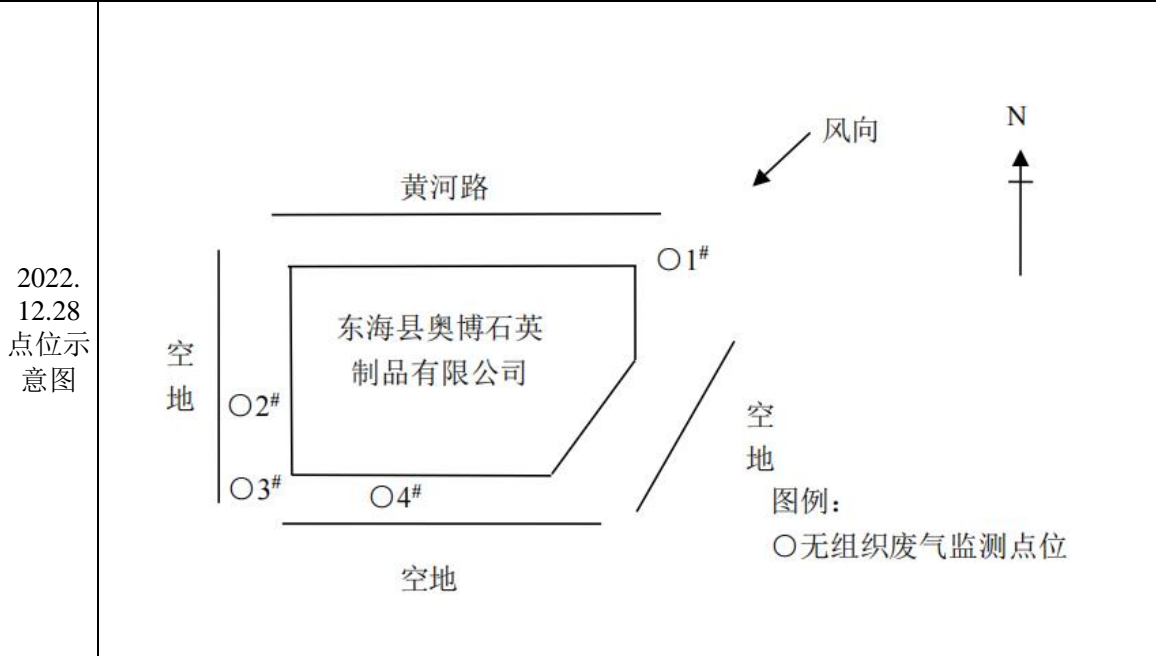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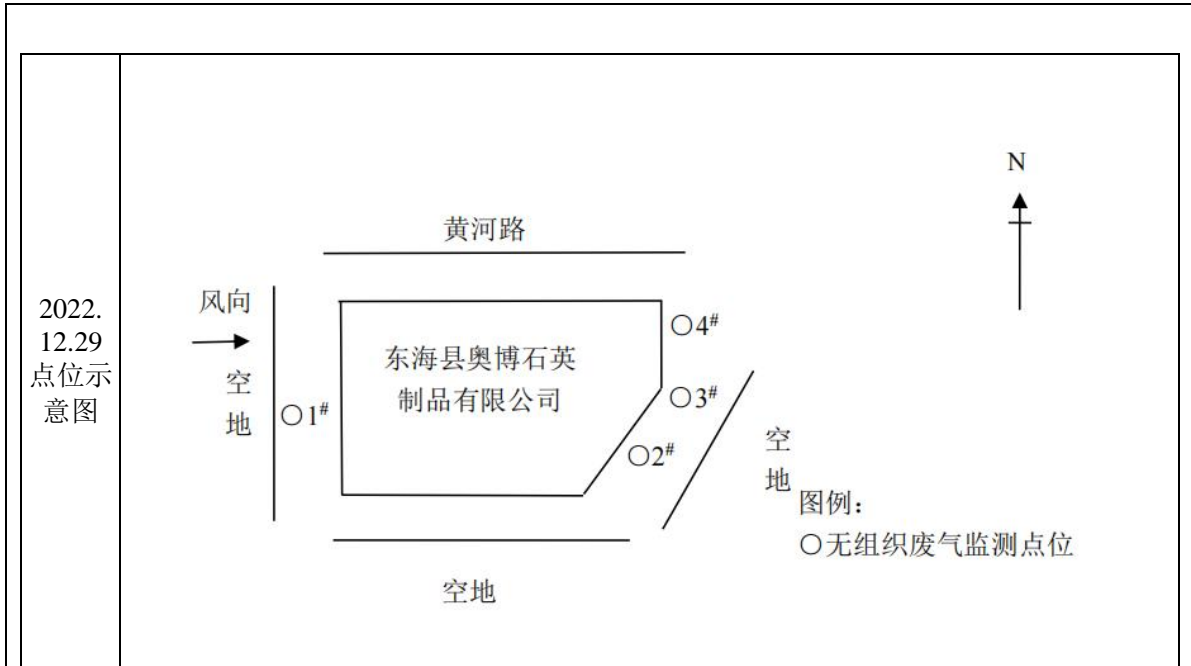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2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13	0.131	0.100	0.17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45	0.164	0.150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77	0.148	0.166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45	0.148	0.166		0.5	达标
2022.12.2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13	0.099	0.118	0.18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46	0.132	0.185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62	0.148	0.134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30	0.181	0.151		0.5	达标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12.28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3.32	-4.1
	第二次			103.21	1.2
	第三次			103.17	4.1
2022.12.29	第一次	多云	西	103.04	-3.2
	第二次			102.96	1.1
	第三次			102.87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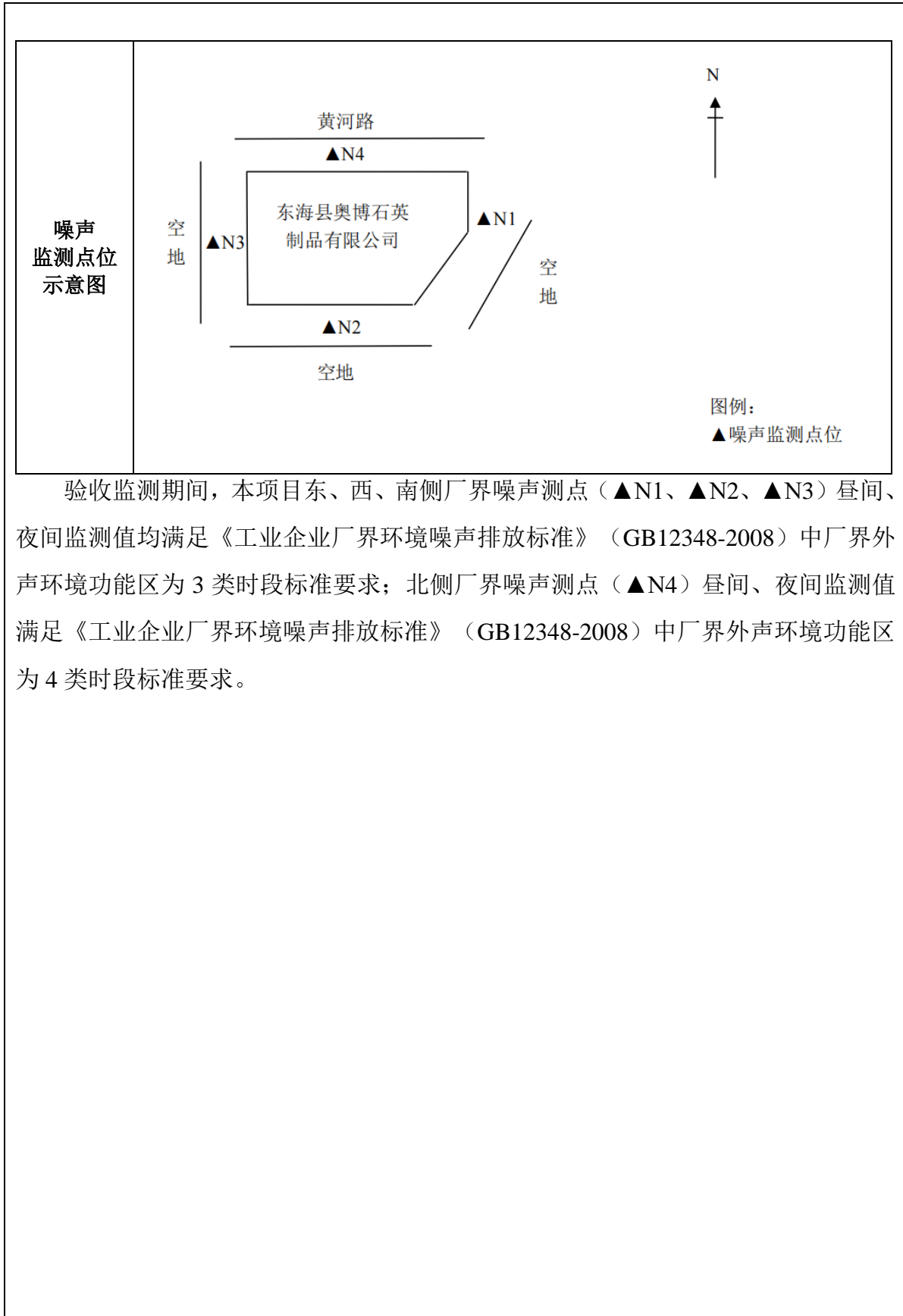
表八（续）、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2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2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5	55	达标
2022.12.2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6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2.28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2022.12.29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表八（续）、



表八（续）、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34.5	1434.5	143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0.0215	0.574	达标
	悬浮物	<5		<0.0072	0.359	达标
	氨氮	10.4		0.0149	0.05	达标
	总磷	0.56		0.0008	0.0057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0009	0.0195	达标
	总氮	11.2		0.0161	/	/

（2）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等有效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污染小，经清下水排口直接排放；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接管排放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4	四、项目营运期切割、研磨（钻孔）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淋水作业湿法加工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5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机、磨床、钻床、车床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	落实情况
<p>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34.5 吨、COD0.574 吨、SS0.359 吨、NH₃-N0.05 吨、TP0.0057 吨、动植物油 0.0195 吨。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34.5 吨、COD0.072 吨、SS0.0143 吨、NH₃-N0.0072 吨、TP0.00072 吨、动植物油 0.0014 吨。 项目近期水污染物年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946.5 吨、COD0.0947 吨、SS0.066 吨。</p>	<p>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p>
<p>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p>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十一、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经湿法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测点（▲N1、▲N2、▲N3）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段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测点（▲N4）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4 类时段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污染小，经清下水排口直接排放；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十（续）、

7、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682955022B001X。

(6)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完善污水管网、沉淀池系统，确保污水不进入外环境。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污水处置说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6：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处置说明